



JINGJI FA

经济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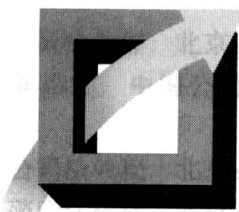
JINGJI FA

主编 鞠 齐



四川大学出版社





编辑：张其成
 设计：张其成
 校对：张其成
 印刷：张其成

经济法

主 编 鞠 齐

副主编 米德超

JINGJI FA

编 著
 主 编
 副主编
 校 对
 审 校

本 书
 编 著
 主 编
 副主编
 校 对
 审 校

◆ 参考文献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蒋姗姗

责任校对:刘 珺

封面设计:刘梁伟

责任印制:杨丽贤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 / 鞠齐主编.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5.1

ISBN 7-5614-2951-7

I. 经... II. 鞠...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
-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12406 号

书名 经济法

主 编 鞠 齐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印 刷 四川大学印刷厂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开 本 787 mm × 1 092 mm 1/16

印 张 18

字 数 339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 001 ~ 3 000 册

定 价 24.00 元

◆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
联系。电 话:85408408/85401670/
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 网址:www.scupress.com.cn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此书无本社防伪标识一律不准销售

前 言

经济法是建立在行政法、民法、商法等学科基础上的一门新兴的、综合性的应用学科。

经济法对主体的生存和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而且对于整个社会法制建设的完善,推动社会的进步和促进经济繁荣,明确主体间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追究违法行为等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特别是置身于激烈变动的市场环境下,所有的主体都在努力于寻求新的定位,探索在经济法规范范围内的生存与发展问题;主体们越来越深切地感到对经济法的认识和掌握,在一定范围内能够帮助自己寻求到更好的生存与发展空间。因此,经济法的基本原理、构成的方法制度和实务已成为主体普遍关注的重点之一。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力求结合国内外经济法的发展理论、调整关系、立法技巧,特别是我国的实际情况阐述经济法的科学原理,力求深刻、精练、准确地介绍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反映当前经济法理论研究的新方法和面临的新问题,突出经济法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本书既能作为大专院校非法律类专业本科学生的教材,又能作为法律工作者以及其他各行各业不同层次人员自学的参考书。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四川大学网络学院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同时,在编写过程中我们采纳吸收了国内外同行的最新研究成果和观点,在此一并表示深深的感谢!

本教材撰稿人分工如下:鞠齐:第六章、第十一章、第十四章;董权:第一章、第三章、第五章;米德超:第二章、第四章;王平安:第七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姜国强:第八章、第九章、第十三章;唐丽蓉:第十章;黄幼陵:第十二章;吕建平:第十七章。主编鞠齐负责确定全书的大纲以及修改和统稿工作,副

主编米德超协助主编进行了大纲的制定和组织协调工作。

尽管我们在写作过程中不敢有丝毫懈怠，但由于资料及研究范围的局限，书中难免有欠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3)
一、经济法的概念	(3)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4)
第三节 经济法的原则和构成体系	(6)
一、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6)
二、经济法的体系	(8)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10)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及其构成要素 ..	(10)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10)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分类	(11)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2)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	(17)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	
终止的概念	(17)
二、经济法律事实	(18)
第三章 经济法律行为	(20)
第一节 概 述	(20)
一、经济法律行为的概念	(20)
二、经济法律行为的特征	(20)
三、经济法律行为的分类	(22)
第二节 经济法律行为的构成要件	(24)
一、行为人合格	(24)
二、行为人意思表示真实	(25)
三、行为内容合法	(25)
四、行为形式合法	(25)
第三节 无效经济行为及其责任	(25)
一、无效经济行为的概念和特点	(25)

二、无效经济行为的认定	(26)
三、经济行为被确认无效的后果	(29)
第四章 代理制度	(31)
第一节 代理的一般原理	(31)
一、代理的概念	(31)
二、代理的特征	(32)
第二节 代理的种类及其产生与终止	(34)
一、委托代理	(34)
二、法定代理	(36)
三、指定代理	(38)
四、复代理	(38)
第三节 无权代理、表见代理和滥用代理权	(39)
一、无权代理	(39)
二、表见代理	(41)
三、滥用代理权	(42)
第五章 时效制度	(44)
第一节 概 述	(44)
一、时效的概念及构成要件	(44)
二、诉讼时效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44)
三、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	(45)
四、诉讼时效与取得时效物的区别	(46)
五、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的区别	(46)
六、诉讼时效的意义	(47)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种类、计算及效力	(47)
一、诉讼时效的种类	(47)
二、诉讼时效的计算	(49)
三、诉讼时效的效力	(50)
第三节 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及延长	(51)
一、诉讼时效的中止	(51)
二、诉讼时效的中断	(52)
三、诉讼时效的延长	(53)
四、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和延长的适用	(54)

第六章 物权制度	(55)
第一节 概 述	(55)
一、物权的概念与特征	(55)
二、物权的分类及物权体系	(57)
三、物权的效力	(58)
四、物权的变动	(60)
五、物权法概述	(61)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	(62)
一、所有权的概念与特征	(62)
二、所有权的内容	(63)
三、共有	(65)
四、动产之善意取得制度	(68)
五、时效取得制度	(70)
第三节 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72)
一、确认所有权	(72)
二、返还财产	(72)
三、恢复原状	(73)
四、停止侵害	(73)
五、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73)
六、赔偿损失	(73)
第七章 债权制度	(75)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种类	(75)
一、债的概念	(75)
二、债的种类	(76)
第二节 债的发生	(79)
一、合同之债	(79)
二、侵权行为之债	(79)
三、不当得利之债	(81)
四、无因管理之债	(82)
第三节 债的履行、变更和消灭	(84)
一、债的履行	(84)
二、债的变更	(84)
三、债的消灭	(87)

第八章 企业法	(91)
第一节 概 述	(91)
一、企业的概念、特征	(91)
二、企业法的主体	(92)
三、企业法的调整对象和体系	(92)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	(92)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性质、地位	(92)
二、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93)
三、厂长（经理）负责制	(95)
四、企业与政府的关系	(96)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97)
一、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97)
二、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98)
第四节 私营企业法.....	(101)
一、私营企业法的定义及调整对象.....	(101)
二、私营企业的定义和特征.....	(101)
三、私营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02)
四、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私营企业的监督管理.....	(103)
第五节 违反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103)
一、违反全民所有制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103)
二、违反私营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104)
第九章 公司法.....	(107)
第一节 概 述.....	(107)
一、公司的定义和特征.....	(107)
二、公司法的概念.....	(108)
三、公司法的调整对象及其作用.....	(108)
第二节 公司的沿革和分类.....	(108)
一、公司的沿革.....	(108)
二、公司的分类.....	(109)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110)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110)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111)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并和分立.....	(112)
四、有限责任公司的终止.....	(112)

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13)
六、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113)
七、国有独资公司	(116)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116)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定义和特征	(116)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17)
三、股份发行和转让	(118)
四、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20)
五、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121)
六、公司债券	(123)
第五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124)
一、公司设立登记的法律责任	(124)
二、公司违反有关规定发行股票、债券的法律责任	(124)
三、违反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和清算的 有关规定的法律责任	(125)
四、公司负责人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的法律责任	(125)
五、违反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法律责任	(125)
六、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违反 有关规定的法律责任	(125)
七、政府有关部门违反公司法的责任	(125)
第十章 破产法	(127)
第一节 概 述	(127)
一、破产的概念和特征	(127)
二、实施破产的意义	(129)
三、我国破产法的立法现状和适用范围	(130)
四、我国破产法确立的破产诉讼程序	(131)
第二节 破产申请与受理	(132)
一、破产申请	(132)
二、破产申请的受理	(133)
三、破产案件受理后法院的准备工作	(134)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与和解整顿	(135)
一、债权人会议	(135)
二、和解与整顿	(136)
第四节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137)

一、破产宣告	(137)
二、破产清算组	(138)
三、破产财产	(139)
四、破产费用	(139)
五、破产财产的分配	(140)
第五节 破产的法律责任	(140)
一、妨害公正清偿的法律责任	(140)
二、导致企业破产的法律责任	(140)
第十一章 合同法	(142)
第一节 概 述	(142)
一、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42)
二、合同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43)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144)
一、合同的订立	(144)
二、合同的履行	(146)
第三节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48)
一、合同的变更	(148)
二、合同的终止	(149)
第四节 合同的担保	(150)
一、保证	(150)
二、抵押	(152)
三、质押	(153)
四、留置	(153)
五、定金	(154)
第五节 违约责任	(154)
一、违约责任的概念	(154)
二、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	(154)
三、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155)
第十二章 知识产权法	(157)
第一节 概 述	(157)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范围与特征	(157)
二、知识产权法的概念及我国的立法概况	(158)
三、知识产权国际公约	(159)

第二节 专利法	(159)
一、专利法概述	(159)
二、专利权的客体	(160)
三、专利权的主体	(161)
四、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63)
五、专利的申请与审批程序	(164)
六、专利权的无效	(166)
七、专利权的限制与保护	(166)
第三节 商标法	(168)
一、概述	(168)
二、商标权的主体与客体	(170)
三、授予商标权的条件	(170)
四、商标注册的申请与审核程序	(171)
五、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与续展	(172)
六、注册商标的争议裁定	(173)
七、商标使用的管理	(174)
八、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174)
第四节 著作权法	(176)
一、概述	(176)
二、著作权的客体	(177)
三、著作权的主体	(178)
四、著作权的内容	(179)
五、邻接权	(180)
六、著作权的限制与保护	(181)
第十三章 证券法	(185)
第一节 概 述	(185)
一、证券的概念和特征	(185)
二、证券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186)
三、证券的种类	(186)
四、证券制度的功能	(187)
五、证券法的调整对象	(187)
六、证券法的原则和宗旨	(188)
第二节 证券发行和交易制度	(188)
一、证券发行	(188)

二、证券交易·····	(190)
三、证券上市·····	(190)
四、禁止的交易行为·····	(190)
五、信息披露制度·····	(192)
第三节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193)
一、上市公司收购的概念·····	(193)
二、上市公司收购的种类·····	(193)
三、上市公司收购的基本要求·····	(194)
四、要约收购·····	(194)
五、协议收购·····	(196)
第四节 证券市场的监督管理机构·····	(197)
一、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97)
二、证券业协会·····	(197)
第五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198)
一、违反核准或审批程序的法律责任·····	(198)
二、违反信息披露制度的法律责任·····	(199)
三、监督管理机构人员的责任·····	(200)
四、违反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规定的责任·····	(200)
 第十四章 票据法·····	 (203)
第一节 概 述·····	(203)
一、票据法的概念和特点·····	(203)
二、有关票据的法律关系·····	(205)
第二节 票据行为·····	(207)
一、概述·····	(207)
二、出票·····	(209)
三、背书·····	(212)
四、承兑·····	(215)
五、保证·····	(216)
第三节 票据的种类·····	(217)
一、汇票·····	(217)
二、本票(又叫期票)·····	(217)
三、支票·····	(218)
第四节 票据权利·····	(218)
一、概述·····	(218)

二、票据权利的取得	(219)
三、票据权利的行使、保全和保护	(219)
四、票据权利的限制和消灭	(221)
第十五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223)
第一节 概 述	(223)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24)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定义和调整对象	(224)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形式	(225)
三、不正当竞争的适用除外	(229)
四、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	(229)
第三节 反垄断法	(230)
一、反垄断法的定义	(230)
二、垄断的种类及其表现形式	(230)
三、反垄断的豁免	(232)
四、违反反垄断法的法律责任	(233)
第四节 对不正当竞争和垄断的监督检查	(233)
一、对不正当竞争和垄断监督检查的含义	(233)
二、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的监督检查机构和社会监督	(234)
三、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监督检查机构的职权职责	(234)
第十六章 税 法	(236)
第一节 概 述	(236)
第二节 税收法律关系	(238)
第三节 现行税种	(240)
一、流转税	(240)
二、所得税	(240)
三、财产税	(240)
四、特定行为税	(240)
五、资源税	(241)
第四节 流转税法	(241)
一、增值税	(241)
二、土地增值税	(242)
三、消费税	(243)
四、营业税	(244)

五、关税·····	(244)
第五节 所得税法·····	(245)
一、企业所得税·····	(245)
二、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247)
三、个人所得税·····	(249)
第六节 税收管理与法律责任·····	(252)
一、税收管理体制·····	(252)
二、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252)
 第十七章 经济纠纷的解决·····	(256)
第一节 概 述·····	(256)
一、经济纠纷的概念及其产生的原因·····	(256)
二、经济纠纷的分类·····	(256)
第二节 经济纠纷协商与调解·····	(257)
一、经济纠纷协商·····	(257)
二、经济纠纷调解·····	(258)
第三节 经济纠纷仲裁·····	(258)
一、概述·····	(258)
二、仲裁协议·····	(259)
三、仲裁程序·····	(261)
四、仲裁裁决的撤消与执行·····	(263)
第四节 经济纠纷诉讼·····	(264)
一、诉讼管辖·····	(264)
二、诉讼时效（见第五章时效制度）·····	(266)
三、诉讼中当事人的权利·····	(266)
四、经济诉讼程序·····	(267)
 参考书目·····	(272)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本章学习要点：通过本章学习，了解和掌握经济法的概念及特征；理解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的原则；经济法的构成体系。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经济法是最年轻的一个“法种”，经济法学是新兴的一门法律学科。它们的产生和形成，是社会经济生活历史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法律、法学自身逻辑发展的必然结果。

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是和人类社会一起产生的。经济关系是人类社会最基本、最广泛的一类社会关系，它是在一定生产方式基础上所形成的，存在于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各个经济环节和领域内的社会关系。它是人类社会存在的条件，发展的基础。所以，自有法之日起，它便是各个社会和各种历史类型的法律规定和调整的一个主要方面和重要内容。

以自然经济为主的奴隶制社会、封建社会的法律中已经有相当数量的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诸如关于土地、手工业、环境、税捐等方面的法律规定。不过，这些法律规范往往都被规定在一些综合法典之中，而且“刑民不分、以刑为主”，调整财产关系的民法尚未形成，许多经济关系都采用刑罚手段处理。这与我们要讲的经济法相距甚远，我们不能把古代历史上的那些有关经济内容的法律规范认为是经济法。

资本主义社会里，商品经济广泛发展，经济关系大量发生，而且复杂多变，是以往任何社会所无法比拟的，法律调整的重点开始向经济领域转移；再加上资产阶级民主思想的影响，法律、法学已进入多向分化和空

前繁荣时期，调整财产关系的大法——民法终于分化出来，进而又出现了商法。

民法的本质、原则和主要制度、调整方法，都是最适应自由资本主义的个体本位、意思自治、平等交换、自由竞争等客观要求的。所以，民法成了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调整财产关系的基本大法，这是民法史上最辉煌、最充分发挥作用的时期。

进入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后，由于垄断集团各自为政、各行其是，资本主义的平等、民主、自由竞争等原则和机制手段被削弱、被扭曲，保持资本主义经济活力生机的基础在动摇，各种矛盾激化，经济危机频繁发生，这些都从根本上危及资本主义制度的生存。在这种情况下，完全靠自发的市场调节已不可能，放任横向经济关系盲目运行实际上是容许垄断资本家为所欲为，而广大中小企业家却实际上享受不到资产阶级的经济民主，不能独立地生存和发展。在危机面前，资产阶级政府不得不改变“干预越少的政府是越好的政府”的信条，改变不干预经济的政策方针。资本主义各国在恢复和保持无形的市场调节之手的同时，伸出有形的国家调节之手，通过设置各种纵向经济关系，对经济生活进行了直接、具体的干预和参与，大力限制垄断，力图恢复自由竞争机制，保持资本主义稳定协调发展。其具体表现如下：（1）实行资产阶级国有化。将有关国计民生的和为所有资本家企业供应物资或服务的重要产业部门、重要企业收归国有，以避免垄断集团的操纵和垄断。（2）通过国家计划引导经济。一些资本主义国家连续制定了中长期计划，指导经济发展，虽为意向性计划，但确实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3）制定“标准合同”，限制扭曲的“契约自由”。（4）通过公司法规，规定资本家企业内部构成，使“后院变前院”，避免垄断集团控制。（5）以通过立法手段和行政措施，直接干预经济生活进程。例如，日本通过各种“振兴法”、“促进法”、“助长法”，促进薄弱行业的发展和短缺产品的生产。（6）在国际上设立组织，实行联合干预。例如，巴黎统筹委员会，即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针对社会主义国家而设立的一种共同联合干预的组织。（7）通过双边、多边国际协定，设立贸易区，以保护本区经济，并共同一致地调控国际经济技术交流，等等。

这些政策措施主要是通过立法手段来实现的。一大批以经济内容为主，并直接体现着国家干预、参与经济生活意志的法律、法规的出现，标志着现代资本主义经济法的产生。

由此可见，现代资本主义经济法是在生产力进一步社会化、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成为现代市场经济的条件下，由国家以自己的意志和力量，直接参与和强力干预经济生活的产物。

经济法这一特定概念的提出，以及作为一个法律部门、一种法律科学而进